

2018.9.28

## 北京艺术传媒职业学院章程

为使学院依法办学、规范管理，各项主要工作有章可循，各部门规章制度的制定有具体依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学院名称为北京艺术传媒职业学院。

第二条 学院的性质是民办非经营性高等教育机构。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、自愿举办、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学院办学宗旨：学院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“以德治教，育人为本”的办学理念，坚持平民化的办学思想。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单位设立的目的是努力办成一所特色鲜明、在首都办学高校中具有示范和“窗口”作用的人民满意的大学。

第四条 学院的法人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。学院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教委。

第五条 学院办学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聂各庄东路10号。

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### 第二章 举办者、开发资金和业务范围

第七条 学院有北京圆明新园联合国际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（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杨波）出资举办。资金性质为非国有。

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了解学院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；
- （二）推荐董事和监事；
- （三）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院财务会计报告；
- （四）决定召开并主持董事会会议，因故不能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，可以委托董事召开主持；
- （五）当董事会会议上两种不同意见表决票相等时，有权作最后决定；
- （六）报经学院举办者解聘不适宜在董事会工作的董事，并向董

事会通报；

(七) 其他有学院举办者授予的职权。

第八条 学院开办资金：3000 万元；出资者：杨波，金额：3000 万元。

第九条 学院的业务范围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活动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

第十条 学院设董事会，其成员为 5 人。董事会是学院的决策机构。董事由举办者或代表、院长、党委负责人、教职工代表及有关单位（业务主管单位）推选产生。

董事每届任期 4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连任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：

- (一) 修改章程；
- (二) 业务活动计划；
- (三) 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- (四)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；
- (五) 学院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(六) 聘任或者解聘学院院长（或校长、所长、主任等）和其提名解任或者解聘的学院副院长（或副校长、副所长、副主任等）及财务负责人；
- (七) 罢免、增补董事；
- (八) 内部机构的设置；
- 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十)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；
- (十一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：

- (一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(二) 1/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董事 4 名。董事长、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第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，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其行使职权。

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，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1/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全体董事的 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- (一) 章程的修改；
- (二) 学院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(三) 其他经董事会一直同意的事项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、签名。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学院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董事可免除责任。

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。

第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决定召开并主持董事会会议，因故不能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，可以委托董事召开主持；
- (二) 当董事会会议上两种不同意见表决票相等时，有权作最后决定；
- (三) 报经学院举办者解聘不适宜在董事会工作的董事，并向董事会通报；
- (四) 法律、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，院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1、执行董事会的决定；
- 2、实施发展规划，拟订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- 3、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，实施奖惩；
- 4、组织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活动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；
- 5、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；
- 6、董事会的其他授权；
- 7、提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，报董事会批准。

学院院长（或校长、所长、主任等）对董事会负责，并行使下列职权：

第二十条 学院设监事一人，任期四年，其任职条件是：

- 1、坚持原则、廉洁自持、忠于职守；
- 2、监事在举办者（包括出资者）、学院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；

3、学院董事、院长（或校长、主任、处长等）及财务负责人，不得兼任监事；

4、身体健康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1、检查学院财务；

2、对学院董事、院长（或校长、主任、处长等）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
3、当学院董事、院长（或校长、主任、处长等）的行为损害学院的利益时，要予以纠正。

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####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

第二十二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学院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。学院应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明确党的工作机构，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
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是党在学院中的战斗堡垒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主要履行保证政治方向、凝聚师生员工、推动学院事业发展、引领校园文化、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、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。

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设书记1名。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管理层人员担任，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参与学院重大决策，涉及学院发展规划、重要改革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，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；涉及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，由党组织研究决定。党组织对学院重要决策实施进行监督，定期组织党员、教职工代表等听取院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。

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办理。

#### 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

第二十七条 学院法定代表人为学院董事长。

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学院的法定代表人：
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
（二）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；

- (三)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；
- (四) 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执行期满未逾 3 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；
- (五)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，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；
- (六)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；
- 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。

## 第六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

### 第二十九条 学院日常经费来源：

- 1、举办者投入；
- 2、捐赠；
- 3、利息；
- 4、学费；
- 5、开展有偿性科技、信息咨询服务，举办各种短期培训班，多方自筹办学经费。

第三十条 学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收取或退还学生的费用。

第三十一条 学院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，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，按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 25%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，用于学校的建设、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、更新等。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盈余不得分红。

第三十二条 学院在续存期间依法管理和使用本院财产，不转让或者用于担保。未经法律允许和出资人同意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本院财产。

第三十三条 学院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三十四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借款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五条 学院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六条 学院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三十七条 学院劳动用工、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、福

利待遇，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。本院委托人才交流机构管理教职工的人事档案。

第三十八条 学院自主聘任教师、职员。凡是聘任的教师、职员，均签订聘任合同，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等。

招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。

聘任外籍人员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七章 教师管理

第三十九条 学院聘任的教师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。

第四十条 学院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，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。

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，有权依照工会法，建立工会组织，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第四十一条 学院对教师进行思想品德教育，建立教师培训制度，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。

## 第八章 学籍和教学管理

第四十二条 学院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，报审批机关备案。

第四十三条 学院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，按学籍管理制度，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。对受教育者实施减免学杂费和奖学金制度。

## 第九章 党团建设

第四十四条 学院设立党委，充分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发挥监督保障作用。

第四十五条 学院注重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，建立各级共青团组织，以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。

## 第十章 章程的修改

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、备案。

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、备案。

## 第十一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

第四十六条 学院自行终止事由：

- 1、学院董事会或举办者要求解散的。
- 2、因故无法开展正常的教育、教学活动的。

第四十二条 学院终止时，依法进行财务清算。

第四十三条 学院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：

- 1、应退受教育者学费、杂费和其他费用；
- 2、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；
- 3、偿还其他债务。

第四十七条 终止时，向审批机关交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，并注销登记。

第四十八条 学院办理法人组织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。

## 第十二章 附则

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17 年 9 月 15 日北京艺术传媒职业学院学院董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院董事会。

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